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盈市监处罚〔2025〕70号

当事人：盈江县老陈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BU1QAB4M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

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30日，受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盈江县老陈蔬菜店待售的胡萝卜进行随机抽样，并送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2025年8月27日，我局收到该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No: A2250549156103011C），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营者陪陈**同检查，情况如下：1、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复印件），并正在开展经营活动；2、店内摆放有待销售的蔬菜，执法人员未发现该批抽检不合格的胡萝卜，据陪同人员陈**陈述，该批不合格胡萝卜已销售完；3、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A2250549156103011C）及《检验报告》各1份，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

可在法定时限内提出申请复检；4、陈**现场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执法人员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于当日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2025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对陈**进行询问调查取证。

经查明：2022年8月5日，当事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盈江县平原镇振盈农贸市场店铺13号从事蔬菜经营活动。2025年7月30日，当事人向从盈江县象城农贸市场内一不知名的蔬菜批发商购进5公斤胡萝卜在其店内对外销售，购价5元/公斤，购进金额25元。2025年7月30日，受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盈江县老陈蔬菜店待售的胡萝卜进行随机抽样，并送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2025年8月27日，我局收到该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No: A2250549156103011C），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2025年9月5日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至查获之日止，该批不合格胡萝卜除我局购买样品4.43公斤外，剩余的0.57公斤胡萝卜已对外销售完，销价6元/公斤，销售金额3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30 元，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为 30 元。期间，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时，当事人在采购该批胡萝卜时，未依法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DBJ25533100719530346）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胡萝卜进行随机抽样的情况；

2、2024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抽样检验相关情况的事实；

3、2025年8月27日，我局收到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250549156103011C）1份，证明了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胡萝卜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4、2025年9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了该案来源于监督抽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我局管辖的事实；

5、2025年9月5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A2250549156103011C）（附《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复检申请的事实；

6、2025年9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持照情况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7、2025年9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据提取单》1份，照片1张，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8、2025年9月5日，经营者陈**提供发布《召回公告》及《对已售出的不合格食品法律后果承诺书》图片打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及时召回该批不合格胡萝卜及对已售出的不合格食品法律后果承诺等事实；

9、2025年9月5日，陈**提供《盈江县老陈蔬菜店自查整改报告》1份，证明了当事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自查整改违法行为的事实；

10、2025年9月5日，陈**提供《营业执照》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其市场主体经营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的事实；

11、2025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对陈**进行询问，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

何时从何地向何人购进该批不合格胡萝卜在其店内销售，以及购进的数量、价格，销售的数量、价格、销售金额等及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等事实。

2025年11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盈市监罚告〔2025〕0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涉嫌采购、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结合其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为30元的事实，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

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四条“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第七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叁拾元整（30.00元）；2、罚款：叁佰元整（300.00元）。

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以上合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叁拾元整（30.00元）；

3、罚款：叁佰元整（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盈江县永盛路118号）财务室开具直缴缴款书，凭二维码扫描直接缴入财政金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